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东工信〔2021〕174号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7月23日

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全面提升产业集约发展的意见》（东府〔2017〕1号），设立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安排预算，专项用于支持倍增企业（含“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和协同倍增企业）高质量发展。“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包括试点企业、名誉试点企业、观察期保留的试点企业。

第三条 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突出重点、科学分配，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和单位职责

第四条 东莞市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倍增办”）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拟定；统筹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使用；

统筹制定《“倍增计划”专项资金资助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确定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资助对象; 负责审核倍增企业资助资格。

第五条 “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包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单位)负责编报资金预算, 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 确定纳入《目录》的项目内容; 制定申报指南, 组织资金的申报和实施; 开展资金绩效自评、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等; 定期向市倍增办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并录入“企莞家”平台。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预算管理、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 审核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绩效目标等; 办理资金预算下达; 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

第七条 各镇街(园区)倍增办负责协助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跟踪管理、验收认定和绩效自评等监督管理工作; 落实由镇街(园区)分担的专项资金并按照资金使用安排拨付到受资助企业。

第八条 倍增企业应履行好“倍增计划”专项资金合规使用和倍增目标实施的职责, 并按季度在“企莞家”平台报

送与倍增考核相关的指标数据情况，为实施差异化扶持政策提供数据支撑。

第三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九条 《目录》作为专项资金的使用依据，所有从专项资金列支的项目原则上都需纳入《目录》。《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由市倍增办根据“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意见，每年更新调整一次，经“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印发，原则上每年第一季度发布当年的《目录》。

第十条 资金支持范围：

（一）配套扶持专项

配套扶持专项，指在市级部门制定并实施的现行政策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予以配套支持的专项资金政策。

配套扶持专项，由市倍增办根据实际情况，从工信、科技、商务、金融等部门政策中选取并确定具体配套资助比例，纳入《目录》管理，每年于第一季度更新发布《目录》。纳入《目录》的配套扶持专项，按照市级部门现行政策资助部分，从各有关部门的专项资金中列支；在现行政策基础上按照比例给予配套资助部分，从东莞市“倍增

计划”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非配套扶持专项

非配套扶持专项，指不依附于市级部门现行政策，由市倍增办和市级部门为促进倍增企业高质量发展而量身定做的生产经营、人才培养、教育资源等多维度的专项资金政策。

非配套扶持专项，由市倍增办结合“倍增计划”工作需要制定相关实施细则，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非配套扶持专项同样以《目录》方式管理，每年于第一季度更新发布。

（三）其它扶持专项

其它扶持专项，指由于“倍增计划”工作需要，但未能纳入《目录》管理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委市政府决定扶持的、市“倍增计划”领导小组决定扶持的其他事项。其它扶持专项由市倍增办以“一事一议”方式上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扶持方式包括立项资助、事后奖补、贴息、保险费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同时应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一）对立项制项目、事后奖补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类

项目，属于根据实际投入按比例予以资助的，市财政资助资金不得超过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50%；属于需审核项目实际投入进行定额资助的，市财政资助金额不得超过项目实际投入。

（二）保险费补助及贴息类项目，对于立项制项目、事后奖补项目中采用贷款贴息的形式给予资助的项目，市财政的贴息金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支付的利息金额。

第十二条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不予资助。

第十三条 本办法支持的项目（除配套扶持外）与其他市级财政扶企政策存在交叉的，由申报单位自行选择申请，不进行重复资助。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倍增计划”专项资金实行目录管理，分为一级项目、二级项目及二级项目明细。一级项目是指“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分为配套扶持专项、非配套扶持专项和其他扶持专项。二级项目明细是指二级项目中具体扶持的项目范围及明细项目。

第十五条 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项目在实施期

内需要调整或增加支出范围的，由“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征求市倍增办意见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所需资金原则上在一级项目预算总额中统筹解决。二级项目明细相对应的申报文件由“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制定印发，并抄送给市财政局。

第十六条 市倍增办统筹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根据“倍增计划”年度重点工作、年度总预算控制额度等目标任务，研究提出年度具体任务清单，在申报下年度预算时，将任务清单与相对应的专项资金目录一并报市财政局审核。经法定程序批准的专项资金用途范围、绩效评价目标等作为预算执行的依据。

第十七条 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的管理与调整，按照市财政专项资金在财务、绩效评价等方面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市政府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应按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执行，如确有需要调整预算，由“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征求市倍增办意见后，按预算调整的规定提出申请。

第五章 资金分配与执行

第十九条 “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根据市倍增办的工作部署，围绕《目录》确定的资助项目，综合考虑年度预算规模、项目库储备情况，在《目录》支持的范围内，选取重点项目开展申报，每年选定组织申报的项目范围，在年度申报文件中明确。

第二十条 “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组织项目申报时，应在申报通知中，按照《目录》内容明确倍增企业的资助标准及要求，并将申报通知抄送市倍增办。

第二十一条 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原则上实行项目库管理，“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进行收集储备、分类筛选、评审论证、排序择优、审查核实，形成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经市倍增办审核后，按相关规定报市政府审批。

第二十二条 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可根据每年预算规模和申报数量，在项目资助限额内，选择合理的方式确定受资助项目、单位的数量，以及最终资助或奖励的金额，以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其中合理的方式主要包括：

（一）在年度预算内专项资金按申请顺序用完即止。

(二) 因预算不足未能在当年度获得资助的项目，可在下一年度预算资金中安排资助。

(三) 根据预算规模和项目申报数量情况，在不超过资助对象可享受的最高资助标准内，适当下调资助比例和金额。

(四) 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择优选择项目资助。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享受配套扶持专项资助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形成专项资金资助计划时，项目申报企业属于本年度的“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且未列入观察期。列入观察期企业名单由市倍增办根据“倍增计划”试点企业考核方案对“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完成年度考核后确定，列入观察期企业暂停享受配套扶持专项资助。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享受非配套扶持专项资助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组织项目申报时，项目申报企业属于倍增企业（含“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和协同倍增企业）。

第二十五条 资金资助计划经市政府批复同意通过后，由“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及时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办理请款和拨付手续。

第二十六条 各镇街(园区)倍增办要落实由镇街(园区)分担的财政资金,按照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的资助计划将资金拨付到位,并协助完成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项目审核审查、跟踪进度、绩效自评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受资助企业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整理、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接受“倍增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以及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第二十九条 项目申报企业须对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倍增办负责修订解释。

第三十一条 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按照市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如需修订，应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于2021年7月23日前印发的“倍增计划”专项资金相关的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GYHXXHJ-2021-048。

- 附件：1. 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资助项目实施
细则
2. 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子女入学资助
项目实施细则
3. 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实施
细则

4. 东莞市“倍增计划”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提升资助项目实施细则
5. 东莞市“倍增计划”倍增卡优惠资助项目实施细则
6. 东莞市“倍增计划”鼓励和支持企业兼并重组项目实施细则

附件 1:

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 资助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项目属于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支持的非配套扶持专项。文中所称的骨干人员资助项目，是指根据“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包括试点企业、名誉试点企业、观察期保留的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和协同倍增企业的类别以及营业收入增长情况配置相应的骨干人员资金，用于支持企业留住核心骨干及中高层管理人员的项目。

第二条 申请对象

（一）为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的核心骨干及中高层管理人员，或企业认为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二）人员与所在企业已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名誉试点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要为正增长。

（二）试点企业、协同倍增企业及观察期保留的试点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达 15%（含）以上。

第四条 指标分配

按照试点企业或协同倍增企业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额度划分为三个资助区间进行指标分配。工业和商服类企业：10亿元以上、2亿元（含）至10亿元，2亿元以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1亿元（含）以上、5000万（含）至1亿元、5000万以下。

试点企业、协同倍增企业及列入观察期企业可获得年度资助名额（人次）如下：

企业营收区间		试点企业	协同倍增企业和观察期试点企业
工业和商服类企业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2亿元以下	5000万以下	3	1
2亿（含）至10亿元	5000万（含）至1亿元	6	3
10亿元以上	1亿元（含）以上	10	5

第五条 资助方式与标准

（一）资助方式

资金拨付程序上，采用“资金拨付至企业、企业代为拨付给个人”的方式进行，即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以下简称“市倍增办”）将资金拨付至企业后，企业按相应的金额拨付给骨干人员。有关本年度的奖励及补贴，于第二年一次性拨付。试点企业的指标，可同时享受“地方贡献奖励+个人住房补贴”两个项目；协同倍增企业的指标，只适用于享受“地方贡献奖励”单个项目。

（二）资助标准

1. **地方贡献奖励项目。**对试点企业、协同倍增企业及观察期保留的试点企业提名的骨干人员，市财政按其上年度所缴纳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的80%标准进行奖励，奖励金额向下取整至百元为单位，奖励金额低于1000元（不包含1000元）的，不享受骨干人员贡献奖励项目，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含）。如骨干人员入职企业时间未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计算奖励金额从该员工入职本企业、且在本企业缴纳个人所得税当月起至上年度12月止。

2. **个人住房补贴项目。**对试点企业及观察期保留的试点企业提名的骨干人员，每人每月给予2000元的住房补贴。如骨干人员入职企业时间未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计月方式同本条第一款。若骨干人员未能享受地方贡献奖励项目，也可单独享受本项目。

如申请人员已享受我市住房保障及有关人才政策待遇，将按“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资助。

第六条 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市倍增办发布申报文件，企业登陆“企莞家”（<http://im.dg.gov.cn>）进行网上申报。

（二）准入条件筛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通过“企莞家”对申报企业（项目）是否存在财政资金不予资助情况以及资助年度享受我市相关人才政策资助情况进行准入筛查。

（三）形式审查。市倍增办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第三方核查。市倍增办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核算工作。

（五）征询企业意见。市倍增办将单个企业的资助计划反馈给对应的申报企业，征询申报企业有关资助人员、资助金额等资助计划信息意见。征求意见期间，企业提出意见的，应按要求提交符合条件的相关材料；对未能按要求提交材料和超出征求意见期限后再提出异议的，一概不予受理。

（六）社会公示。市倍增办拟定项目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

（七）上报市政府。市倍增办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

（八）资金拨付。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部门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第七条 资金拨付和管理

（一）资金拨付

市倍增办按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程序办理拨款手续后。企业向个人拨付资金完毕，并按时将资金拨付单据扫描汇总交镇街（园区）“倍增计划”责任部门，由镇街（园区）汇总上报市倍增办。

（二）资金管理

1.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申请人以隐瞒或虚报户籍、社保、纳税等情况的方式弄虚作假提出申请，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经查实后，取消申请资格，对已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企业提供虚假信息套取个人资助或者对个人资助资金进行截留挪用的，将取消试点企业所有“倍增计划”相关扶持；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受资助企业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及市倍增办的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能过程中，需要受资助企业提供有关数据或信息的，受资助企业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

附件2:

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子女入学 资助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项目属于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支持的非配套扶持专项。文中所称的骨干人员子女入学资助项目，是指根据“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包括试点企业、名誉试点企业、观察期保留的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营业收入增长、规模等情况给予相关企业配置相应的学位指标或入学资助，用于推动本市产业结构和人才结构优化发展的项目。

第二条 资助范围

骨干人员入学资助项目包括：

（一）给试点企业骨干人员子女配置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学位指标；

（二）给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配置民办中小学校学位指标，并给予对应指标学位一定额度的学费资助。

第三条 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倍增办”）负责统筹协调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骨干人

员子女入学资助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简称“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实施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骨干人员子女民办学校学位资助申报。市教育局负责加强学位统筹和协调保障，指导镇街（园区）按规定落实公办学校学位安排。

第四条 申报对象

（一）公办学校学位

以试点企业作为申报主体并符合以下条件：

1. 骨干人员为企业核心骨干及中高层管理人员，或企业认为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2. 骨干人员与所在企业已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二）民办学校学位

以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作为申报主体并符合以下条件：

1. 骨干人员为企业核心骨干及中高层管理人员，或企业认为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2. 骨干人员与所在企业已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第五条 申请条件

（一）公办学校学位

申报企业属于试点企业。

（二）民办学校学位

1. 名誉试点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要为正增长。
2. 试点企业、协同倍增企业及观察期保留的试点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达15%（含）以上。

第六条 指标分配

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可同时申报公办学校学位指标和民办学校学位资助。所有企业当年所获得的学位指标，均基于企业当年符合申报条件情况下才能获得。所有企业当年度未用完的公办或民办学校学位指标均不可追溯。

（一）公办学校学位指标

公办学校学位指标主要解决试点企业骨干人员子女起始年级的学位问题，非起始年级由试点企业注册所在镇街（园区）教育部门视学位具体情况给予安排。试点企业骨干人员可按指标为其子女申报入读试点企业所在镇街（园区）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享受本镇街（园区）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安排入学的试点企业骨干人员子女，可在同一学校连续读至该学段结束，如升读下一学段，需按指标重新申报。

公办学位指标分配依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高端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的

通知》(东府办〔2019〕45号)实施，由市教育局负责学位统筹和协调保障，指导镇街（园区）教育部门根据本辖区公办学位实际情况予以安排。

（二）民办学校学位资助指标

按照试点企业或协同倍增企业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额度划分为三个资助区间进行指标分配。工业和商服类企业：10亿元以上、2亿元（含）至10亿元，2亿元以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1亿元（含）以上、5000万（含）至1亿元、5000万以下。

试点企业、协同倍增企业和观察期试点企业可获得年度入读民办学校资助指标（人次）如下：

企业营收区间		试点企业	协同倍增企业和观察期试点企业
工业和商服类企业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2亿元以下	5000万以下	5	1
2亿（含）至10亿元	5000万（含）至1亿元	8	2
10亿元以上	1亿元（含）以上	12	3

第七条 民办学校学位资助标准

（一）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骨干人员子女入读我市民办学校的，实行学校、学生双向选择。对每个民办学校学位，一学年学费资助总金额不超过8000元，不足8000元的据实资助。

（二）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骨干人员子女入读我市民办学校的资助资金实行先垫后补和额度抵扣原则。

先垫后补原则是指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先行支付学费，经审核后，市财政局再行拨付资助资金给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

额度抵扣原则是指民办学校学位资助将每年从本企业的服务包奖励额度中据实抵扣，不能超过当年服务包额度的50%。

第八条 民办学校学位资助申报流程

（一）组织申报。市工信局发布申报文件，企业登陆“企莞家”（<http://im.dg.gov.cn>）进行网上申报。

（二）准入条件筛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通过“企莞家”对申报企业（项目）是否存在财政资金不予资助情况以及资助年度享受我市相关人才政策资助情况进行准入筛查。

（三）形式审查。市工信局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现场审查。企业将申报材料汇编成册，并将骨干人员申报资料报送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核算企业学位资助情况。

（五）审核公示。市工信局拟定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六）凭证审核。待公示过后，企业将骨干人员学位资助佐证资料报送至市工信局。

（七）上报市政府。市工信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

（八）资助拨付。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市工信局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第九条 监督及管理

（一）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二）根据试点企业申报公办学校学位情况，市、镇街（园区）倍增办与市、镇街（园区）教育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切实做好试点企业骨干人员子女入学安排工作。

（三）各镇街（园区）要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切实

解决市级试点企业骨干人员子女的公办学校学位问题；鼓励各镇街园区充分调配其内部资源，参考本实施细则要求，妥善做好镇级试点企业骨干人员子女公办学位保障工作。

（四）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申报人以隐瞒或虚报情况的方式弄虚作假提出申报，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经查实后，取消申报资格，对已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3：

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 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项目属于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支持的非配套扶持专项。文中所称的服务包奖励项目，是指根据“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包括试点企业、名誉试点企业、观察期保留的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营业收入增长情况配置相应的服务包奖励资金，用于支持企业购买中介服务生产经营辅助行为的支出以及企业骨干人员子女入学支出的项目。

第二条 申请对象

试点企业和协同倍增企业。

第三条 申请条件

- （一）名誉试点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要为正增长。
- （二）试点企业、协同倍增企业及观察期保留的试点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达15%（含）以上。

第四条 服务包额度

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年度服务包额度以上一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增量（对比前一年度）的 0.3% 计算。其中属农副食品加工业企业（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13）、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企业（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2438）、造纸和纸制品业（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22）的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年度服务包额度以上一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增量（对比前一年度增长）的 0.08% 计算。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服务包额度。

（一）试点企业单年服务包资助额度不高于 300 万元；

（二）协同倍增企业单年服务包资助额度不高于 30 万元。

第五条 服务包使用范围

（一）用于购买管理咨询、设计研发、参展布展、电子商务、人才引进、市场开拓、品牌建设、财税法律、环保咨询等对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有优化作用的相关服务。具体范围详见附件：《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服务目录》。

（二）用于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骨干人员子女入读民办学校学位资助。

第六条 资助方式与标准

(一) 服务包奖励项目资助方式为事后奖补;

(二) 在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的范围内, 将优先资助向东莞市“倍增计划”专业服务资源池内服务机构购买的中介服务。企业选取东莞市“倍增计划”专业服务资源池内服务机构购买中介服务的, 按照不高于服务实际支出 30%的比例进行资助; 选取专业服务资源池以外的服务机构购买中介服务的, 按照不高于服务实际支出 20%的比例进行资助。

(三) 试点企业、协同倍增企业骨干人员子女入读我市民办学校学位资助的补助资金从服务包额度中据实抵扣, 且不超过当年服务包额度的 50%。

(四) 本细则支持的项目与其他市级财政扶企政策存在交叉的, 由申报单位自行选择申请, 不进行重复资助。

(五) 根据预算规模和项目申报数量情况, 在不超过资助对象可享受的最高资助标准内, 适当下调资助比例和金额, 或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 择优选择项目资助。

第七条 申请兑现要求。企业按年提出服务包兑现申请。企业须按本实施办法“第三条”中的申请条件, 完成上年度营收增长任务, 当年才可以提出服务包兑现申请。本年度未使用完的额度在以后年度不可追溯。

第八条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负责协助市倍增办开展服务包奖励项目的有关工作，负责做好资金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监管、绩效自评和信息公开等。

第九条 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部门发布申报文件，企业登陆“企莞家”（<http://im.dg.gov.cn>）进行网上申报。

（二）准入条件筛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通过“企莞家”对申报企业（项目）是否存在财政资金不予资助情况以及资助年度享受我市相关人才政策资助情况进行准入筛查。

（三）形式审查。部门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项目审核。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评估项目完成情况，核定费用实际开支。企业根据审核结果，对申报资料进行调整，提交一式三份申报材料。

（五）社会公示。部门拟定项目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

(六) 上报市政府。部门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

(七) 资金拨付。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部门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第十条 资金拨付和管理

(一) 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下达拨付通知后，市倍增办按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程序办理拨款手续。受资助企业应规范各项费用支出的财务核算管理。收到资助款后，按照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

(二) 资金管理

1.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 受资助企业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整理、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3. 抽查监督。对已资助的项目，按照一定比例由市倍增办组织第三方进行随机抽查，对经抽查认定为服务效果

不佳且属于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财政资助的项目，取消该项目资助资格，对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追回。对该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取消纳入专业服务资源池资格，3年内不得重新纳入专业服务资源池。同时市倍增办函告相关市产业部门，在取消该项目资助资格3年内，暂停该企业享受市财政资金资助资格。企业或服务机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服务目录

附件：

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 服务目录

一、管理咨询

（一）咨询与调查服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营销咨询、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发展咨询、市场调查、科技创新咨询等管理咨询服务。

（二）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产权交易、碳排放交易，以及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三）知识产权服务。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软件等知识产权的代理、鉴定、评估、认证，以及知识产权交易、专利运营、专利分析评议、专利导航和预警、无形资产评估等服务。

二、设计研发

（一）技术研发。获得新知识、新品种、新技术，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和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服务。

（二）研发设计交易。直接购买科研院所、设计机构、其他企业或个人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设计知识产权。

（三）检验检测。第三方检测、测试、分析、认证、防伪和标准化活动。

（四）外聘技术专家服务。企业为开发新品种、新技术而向高校或者研发机构外聘技术专家的服务。

三、参展布展

（一）参加展会。企业参加国内外的展览会、博览会等所产生的场地费、租赁费。

（二）展位布置。企业参加国内外的展览会、博览会，为展示企业形象，由专业机构进行设计、布置展位的服务。

四、电子商务

（一）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第三方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商务服务。

（二）电子商务支持服务。开放式电子商务信息平台和社会化网络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可信交易保障等服务。

五、人才引进

（一）人才招聘。企业参加人才招聘会、人才招聘活动所产生的场地费、服务费。

(二) 培训。举办培训活动所产生的专家授课费。

(三) 职业中介服务。委托职业中介进行的招聘服务，猎头机构定向招聘服务。

(四)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为提高效率，加强人才培养，将人力资源事务中非核心部分委托人才服务专业机构管理，管理内容包括人力资源规划、绩效考核、员工培训、人员调配等。不包含劳务派遣。

六、市场开拓

(一) 企业为推广企业产品或新市场而进行的市场营销活动，与专业市场开拓服务机构合作开展的市场开拓合作活动。

(二) 广告。为推广产品或展示企业形象，在国内外的网络、电视、广播、报刊、书籍等宣传媒介上做的广告宣传服务。

(三) 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服务。对新技术和新科技推向市场进行的技术推广和宣传策划服务，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七、品牌建设

品牌建设。知名商标品牌和质量荣誉培育。为企业打造知名商标品牌、各级政府质量奖过程中提供的咨询、策

划等服务。

八、财税法律

（一）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化的财税服务，审计服务，资产评估，清算服务，以及能源审计服务等。

（二）生产性法律服务。仅包括为生产活动提供的法律服务，知识产权调解等。

九、环保咨询

VOCs 污染治理。涉及 VOCs 方面的污染治理咨询服务、环保设施运营、环保管理体系建设、环保管家服务等企业相关环保服务。

附件 4:

东莞市“倍增计划”企业经营管理者 素质提升资助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项目属于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支持的非配套扶持专项。文中所称的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提升，是指莞商学院或其它机构为“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包括试点企业、名誉试点企业、观察期保留的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和协同倍增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管理骨干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企业经营管理者定制开展的课程，以达到提升企业管理者素质的目的。

第二条 项目范围

（一）莞商学院定制课程。莞商学院主办的定制课程培训班和进修班所产生的费用。

（二）机构定制课程。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商学院、行业协会（商会）或其他培训机构等机构组织的定制课程培训班和进修班所产生的费用。

（三）企业家素质提升资助。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自主参加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商学院

等机构的培训班、进修班和学历班所产生的费用。

（四）企业骨干人员素质提升资助。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人员等企业骨干人员自主参加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商学院等机构的培训班、进修班和学历班所产生的费用。

（五）莞商学院平台建设资助。莞商学院分院完善培训设施和培训场所、设备升级改造的费用。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申报人所属企业属于本年度试点企业或协同倍增企业，已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且申报人是该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管理骨干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企业经营管理者。

（二）申报机构为市认定的莞商学院及分院，或举办定制课程的国内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商学院、行业协会（商会）或其他培训机构等。

（三）申报单位或申报人所在企业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

第四条 资助方式与标准

各类课程及企业年度资助名额，按照试点企业或协同倍增企业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额度划分为三个资助区间进行指标分配。**工业和商服类企业**：10亿元以上、2亿元（含）至10亿元，2亿元以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1亿元（含）以上、5000万（含）至1亿元、5000万以下。

（一）莞商学院定制课程。每人每次补助不超过1.5万元，每个定制课程补助不超过60万元。试点企业和协同倍增企业获得年度资助名额如下（人次）：

企业营收区间		试点企业	协同倍增企业和观察期试点企业
工业和商服类企业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2亿元以下	5000万以下	2	1
2亿（含）至10亿元	5000万（含）至1亿元	4	2
10亿元以上	1亿元（含）以上	6	3

（二）机构定制课程。每人每次补助不超过1.5万元，每个定制课程补助不超过60万元。试点企业和协同倍增企业获得年度资助名额如下（人次）：

企业营收区间		试点企业	协同倍增企业和观察期试点企业
工业和商服类企业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2 亿元以下	5000 万以下	3	2
2 亿（含）至 10 亿元	5000 万（含）至 1 亿元	6	4
10 亿元以上	1 亿元（含）以上	9	6

（三）企业家素质提升资助。培训费按最高不超过 50% 的比例给予资助，每人每次补助不超过 3 万元。试点企业和协同倍增企业获得年度资助名额如下（人次）：

企业营收区间		试点企业	协同倍增企业和观察期试点企业
工业和商服类企业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2 亿元以下	5000 万以下	2	1
2 亿（含）至 10 亿元	5000 万（含）至 1 亿元	4	2
10 亿元以上	1 亿元（含）以上	6	3

（四）企业骨干人员素质提升资助。培训费按最高不

超过 50%的比例给予资助，每人每次补助不超过 1 万元。

试点企业和协同倍增企业获得年度资助名额如下(人次)：

企业营收区间		试点企业	协同倍增企业和观察期试点企业
工业和商服类企业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2 亿元以下	5000 万以下	3	2
2 亿(含)至 10 亿元	5000 万(含)至 1 亿元	6	4
10 亿元以上	1 亿元(含)以上	9	6

(五)莞商学院平台建设资助。经专家评价，将申报项目划分为一类、二类、三类等三个等级，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定额资助，每个分院每年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专家评价满分为 100 分，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为一类、80 分(含)以上的为二类、70 分(含)以上的为三类，低于 70 分的原则上不予资助。项目承担单位获得实际财政资助金额不超过经审核的项目实际总投入。

(六)以上资助标准市工信局将根据每年预算规模、申报数量以及申报企业的成长性，在资助限额内，以合理

的方式确定最终补助比例和补助金额，用完即止。按照企业优先于个人的原则分配，单个企业同一项目单次申报原则上不超过2人。

第五条 市工信局负责协助市倍增办开展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提升资助项目的有关工作，负责做好资金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监管、绩效自评和信息公开等。

第六条 工作流程

（一）莞商学院及机构定制课程

1. 课程征集。市工信局根据每年重点工作，确定若干课程的主题方向，向高校、商学院等承办机构征集定制课程。市工信局对课程进行初审，形成定制课程培训计划。

2. 课程公示。市工信局将定制课程培训计划报局务会议审定，并在“企莞家”网进行为期5天的社会公示。

3. 课程审定。市工信局将定制课程计划上报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4. 培训报名。定制课程经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按照具体实施安排，由市工信局组织企业报名参加。

5. 资金拨付。按照具体实施安排，在开课前，由市工信局按有关程序拨款至高校、商学院等承办机构。

6. 培训实施及课后评价。由承办机构按要求举办定制课程，企业根据具体安排参加定制课程培训，并对定制课程进行评价。评价满分为 100 分。

（二）企业家素质提升和企业骨干人员素质提升资助

1. 组织申报。市工信局发布申报文件，企业登陆“企莞家”（<http://im.dg.gov.cn>）进行网上申报。

2. 准入条件筛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通过“企莞家”对申报企业（项目）是否存在财政资金不予资助情况进行准入筛查。

3. 形式审查。市工信局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4. 项目审核。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进行审核。

5. 审核公示。市工信局拟定项目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

6. 上报市政府。市工信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

7. 资助拨付。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市工信局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三）莞商学院平台建设

1. 建设申请。莞商学院分院通过“企莞家”网对建设计划和投入计划进行建设申请。

2. 建设申请审核。市工信局对莞商学院分院的建设申请进行审核。

3. 资助申请。建设工作完成后，登录“企莞家”网，提出补助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4. 专家评价。市工信局组织第三方对建设项目进行评分评价，并按评估得分提出项目资助等级建议。

5. 审核公示。市工信局拟定资助计划，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报局务会议评议审定，并在“企莞家”网进行为期 5 天的社会公示。

6. 资助拨付。市工信局上报市“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后按有关规定拨付资助款至相关平台企业。

第七条 资金拨付、监督和管理

（一）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下达拨付通知后，市工信局按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程序办理拨款手续。受资助机构或企业应规范各项费用支出的财务核算管理。收到资助款后，按照适用的会计制度和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

（二）资金管理

1.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 受资助机构或企业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整理、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3. 申请机构或企业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经查实后存在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财政资助项目的，取消该项目申请资格，并对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市工信局对每期定制课程的评分进行汇总统计，单个课程平均分低于 80 分的，暂停该机构承办定制课程资格 2 年。定制课程机构资源池实施动态管理，定制课程机构应实事求是地发布定制课程，确保课程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若存在 2 期课程评价不及格或弄虚作假的，将其从资源池中剔除，2 年内不得加入资源池。

附件 5:

东莞市“倍增计划”倍增卡优惠资助 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项目属于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支持的非配套扶持专项。本文所指的倍增卡，是指东莞市实施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倍增办”）通过倍增卡微信小程序，向“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包括试点企业、名誉试点企业、观察期保留的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发放的，用于证明持卡人身份，并可通过微信小程序享受各项优惠和便利服务的多功能虚拟卡片。

第二条 发放对象

倍增卡的发放对象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试点企业认定的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
- （二）与所在试点企业签订 1 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

每家试点企业限定一名持卡人，具体持卡人，由试点企业自行确定。

第三条 市倍增办严格按公开透明原则，优先采纳市

内三甲管理医院等服务机构，形成《倍增卡服务机构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服务机构，是指被纳入《清单》并上线至倍增卡微信小程序，按照公开市场价格为持卡人提供服务，收取规定比例费用并事后统一与市倍增办结算差额的机构。具体服务机构和项目，以倍增卡微信小程序内上线的机构和项目为准。

第四条 项目范围

在有效期内，持卡人可享受市财政优惠资助的相关服务，包括：优质医疗服务、场馆绿色通道、协调解决企业问题等服务或优惠资助。

（一）优质医疗服务

1. 医院特需门诊。持卡人可在《清单》内的医疗机构享受特需门诊服务，如：导诊服务、优先就医服务等，并享受市财政资助。

2. 健康体检服务。持卡人可在《清单》内的医疗机构享受体检服务，如基础体检项目、重大疾病早期筛查、肿瘤标志物筛查等检查项目，并享受市财政资助。

3. 精准医疗服务。持卡人可在《清单》内的医疗机构享受诊疗服务，如名医专家的诊断、理疗等服务，并享受市财政资助。

（二）场馆绿色通道服务。持卡人在《清单》内的公共服务机构享受优先入场等服务，但不受市财政资助。

（三）协调解决需求。持卡人在本市内的其它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可通过“企莞家”平台反馈，由市倍增办转交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四）其他优惠待遇。市政府、市倍增办认为需增加的其他优惠待遇和便利。

第五条 申报材料

倍增卡资助分两步申报，一是持卡人申报，由企业按下述第一点提交资料，向市倍增办申请发放倍增卡；二是资助事项申报，持卡人在服务机构消费后，由倍增卡微信小程序运营方、结算银行服务机构，按照下述第二点提供资料，由市倍增办审核后向服务机构支付款项。

（一）申报倍增卡所需资料

1. 东莞市倍增卡优惠资助政策责任承诺书，承诺申报的持卡人为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

2. 试点企业与持卡人依法签订的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

3. 持卡人信息情况表复印件。

（二）申报资助事项所需资料

1. 倍增卡微信小程序运营方提供相关交易后台流水清单；
2. 市倍增办授权结算的银行提供持卡人通过倍增卡微信小程序消费的交易流水清单；
3. 服务机构提供持卡人的交易流水清单。
4. 持卡人或服务机构提供持卡人进行限定项目消费实际消费的全额发票（抬头应为“倍增卡”持卡人）。

第六条 资助方式与标准

（一）倍增卡优惠资助试行“实时结算”方式，资助资金采取预付款的形式预拨给服务机构，倍增卡持卡人消费时实现即时补助。

（二）资助标准。持卡人在《清单》内的服务机构进行限定项目消费，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实际消费金额的 50% 给予资助。服务价格，以持卡人消费时该机构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价格为准。

（三）额度限制。每张倍增卡每年度优惠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考虑到财政预算限制，相关资助按申请先后顺序进行拨付，直至市财政当年给予倍增卡优惠资助专项资金用完为止，超出部分，不纳入补助范围，由持卡人自行承担。所有企业当年度未用完的优惠资助额度均不可

追溯。

市倍增办根据本实施细则实施情况，将适时对资助方式、申报材料和资助流程等进行适当调整。

第七条 工作流程

（一）申报倍增卡的工作流程

1. 组织申报。市倍增办发布申报文件，企业登陆“企莞家”（<http://im.dg.gov.cn>）进行网上申报。

2. 准入条件筛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通过“企莞家”对申报企业进行准入筛查。

3. 形式审查。市倍增办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4. 信息录入。市倍增办将通过审核的人员录入倍增卡微信小程序持卡人白名单管理。

（二）申报资助事项的工作流程

1. 消费环节审核。持卡人根据自身需要，通过倍增卡微信小程序购买相关服务。由服务机构通过倍增卡小程序审核，确保人卡一致。

2. 资助事项审核。服务机构每月5日前，提供持卡人消费明细（具体到项目、金额），通过邮箱发至市倍增办。市倍增办进行形式核查。

3. 局务会议审议。形成资金使用计划，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务会议审议。

4. 资金拨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市倍增办按照合同办理资金拨付。

第八条 监督管理

（一）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二）追补资助。持卡人已在微信小程序消费但未获得优惠资助的，可凭小程序支付订单截图和线上支付凭证向市倍增办提出申诉。市倍增办核实后，符合资助条件的，应予以追补资助。

（三）持卡人应注意保管与倍增卡关联的个人手机，避免他人随意使用或通过微信小程序盗用倍增卡会员账户，严防他人串通服务机构骗取倍增卡优惠资助。对以提供虚假资料、虚报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资助的，按有关规定查处和追回资助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纳入《清单》内的服务机构要加强持卡人名单信息管理，实现服务全流程实名制，防止内部员工与他人串通骗取财政资金。持卡人微信小程序应绑定本人手机号，

若手机号或其它相关信息有变，需经所属企业和市倍增办核实确认后予以更新。原则上每年只能更改一次。

（五）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积极配合做好倍增卡优惠政策落地工作，对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附件 6:

东莞市“倍增计划”鼓励和支持企业 兼并重组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项目属于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支持的非配套扶持专项。文中所称的兼并重组，是指企业按照市场原则通过股权或资产收购等方式以实现对收购对象的控制，实现企业变型或重组。

第二条 申请对象

“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包括试点企业、名誉试点企业、观察期保留的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

第三条 申请条件

- （一）申请企业必须是兼并重组主体方企业；
- （二）申请企业必须在我市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诚信合法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已完成兼并重组工商登记并依法纳税，兼并重组涉及交易额 1000 万元及以上；

(四) 按照市场原则通过股权或资产收购等方式以实现对收购对象的控制(即持有被收购企业 50%以上的股权)。

第四条 资助内容和标准

(一) 贷款贴息资助

1. 试点企业。在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的贷款利息,市财政按照企业实付利息的 50%给予贴息资助,每年贴息总额最高 150 万元,贴息期为 2 年,合计最高 300 万元。

2. 协同倍增企业。在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的贷款利息,市财政按照企业实付利息的 50%给予贴息资助,每年贴息总额最高 75 万元,贴息期为 2 年,合计最高 150 万元。

已获东莞市鼓励和支持“倍增计划”企业兼并重组资助资金(贷款贴息项目)资助且贴息不足两年的企业,可于次年继续提出剩余年限贴息申请。

(二) 中介费用补助或兼并奖励

企业只可选择中介费用补助或兼并奖励其中一个项目申报。

1. 兼并重组过程中发生的中介费用,按照最高 50%的比例予以补助给兼并重组主体方企业。每家试点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200 万元,协同倍增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100 万元。

2. 按照兼并重组合同价格的 0.5%奖励给兼并重组主体方企业。每家试点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200 万元，协同倍增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100 万元。

兼并重组对象为关联企业的，纳入资助范围。专项资金限额内“先到先得”，资金用完即止。具体资助根据每年专项资金预算额度和实际申报情况定，若发生超出市财政预算的情况，将根据实际按照比例计算安排。

第五条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负责协助市倍增办开展兼并重组资助项目的有关工作，负责做好资金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监管、绩效自评和信息公开等。

第六条 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市工信局发布申报文件，企业登陆“企莞家”（<http://im.dg.gov.cn>）进行网上申报。

（二）准入条件筛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通过“企莞家”对申报企业（项目）是否存在财政资金不予资助情况进行准入筛查。

（三）形式审查。市工信局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项目审核。市工信局根据具体实际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必要时函请有关部门对申报信息进行确认。

（五）社会公示。市工信局拟定项目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

（六）上报市政府。市工信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

（七）资金拨付。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市工信局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第七条 资金拨付和管理

（一）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下达拨付通知后，市工信局按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程序办理拨款手续。受资助企业应规范各项费用支出的财务核算管理。收到资助款后，按照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

（二）资金管理

1.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 受资助企业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整理、保管财

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印发

